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75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544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赖彪虎等代表：

您“关于提高地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省级补助标准的建议”收悉。经会省财政厅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号）“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主体”及“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完善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予以积极支持，省级财政根据实际进行补助，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通过车辆购置税返还等多种渠道安排资金投入”的精神，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实施责任主体在地方政府，省级财政根据省财力情况进行补助。

二、按照“压省级，保地方”的思路，近年来省不断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对各市县特别是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

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同时，省财政“十三五”期对普通公路的投资规模也将大幅度增加，进一步减轻地方普通公路建设出资压力。我们也将督促茂名市、县级政府切实落实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主体责任，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原则，统筹用好省转移支付资金，做好地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工作。

三、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进一步争取加大对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并积极向交通运输部争取资金支持我省农村公路建设，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十分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李劲松，电话：020-837062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